

证券代码：871523

证券简称：ST 中维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东段 6 号中维高新办公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建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314,9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孟娜女士作为股东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。毕建莹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出席会议，宋博先生作为股东沈阳市维之盈贸易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出席，孙铭泽先生作为股东华诺(辽宁)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监事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0,971,096.9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股本总额 17,445,700.00 元的 1/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314,9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中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2 日